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
工消费函〔2019〕167号

关于开展2019年粘胶纤维企业 规范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根据《粘胶纤维行业规范条件》《粘胶纤维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7年第34号）有关要求，我部将组织开展粘胶纤维行业符合规范条件企业公告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（以下统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）和有关中央企业认真组织企业申报。

二、粘胶纤维生产企业自愿申报，申报企业须填报《粘胶纤维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申请书》（见附件），并向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提交申报材料。

三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在审核意见表上出具意见，加盖公章，正式行文随附企业申报材料（一式两份）于8月31日前报送

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，企业申报材料电子版发至
fzc@miit.gov.cn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赵永辉 纵瑞龙 010-68205662

附件：粘胶纤维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申请书

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

2019年6月27日

